

扎赉特旗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汇总表

盟市	旗县市	一级类	二级类	三级类	补偿标准	单位	备注
兴安盟	扎赉特旗	房屋及配套设施	主体房屋	框架结构	2600	元/平方米	该房屋补偿标准仅为有证房屋结构补偿, 不包括区位、装饰装修等其他内容补偿。
				砖混结构	2400	元/平方米	
				砖木结构	2250	元/平方米	
				土木结构(包砖)	2150	元/平方米	
				土木结构(土木)	2050	元/平方米	
			附属用房	砖混结构	1200	元/平方米	四周 37 砖墙、窗户、门、砼屋面高度 2.1 米以上。
					1000	元/平方米	四周 24 砖墙、窗户、门、砼屋面高度 2.1 米以上。
				砖木结构	1000	元/平方米	四周 37 砖墙、窗户、门、木檩、红瓦或彩钢板屋面, 高度 2.1 米以上。
					900	元/平方米	四周 24 砖墙、窗户、门、木檩、红瓦或彩钢板屋面, 高度 2.1 米以上。
					800	元/平方米	四周砖墙、窗户、门、木檩、平屋面, 高度 2.1 米以上。
				土木结构	600	元/平方米	四周土墙、窗户、门、木檩、土屋面
				简易结构	600	元/平方米	空心砖墙、木檩或椽子、石棉瓦或彩钢瓦屋面, 高度 2.1 米以上。
				其他结构	950	元/平方米	空心砖+苯板墙

盟市	旗县市	一级类	二级类	三级类	补偿标准	单位	备注
				简易	500	元/个	四周有独立维护结构(砖、土、木、石)、基坑。
			厕所	砖厕	1200	元/平方米	四周独立砖砌体、砼,外门、基坑、水泥地面、粉刷、高度2.0米以上。
		1000			元/平方米	四周独立砖砌体、红瓦或彩钢板屋面、内棚、外门、基坑、水泥地面、粉刷、高度2.0米以上。	
		600			元/平方米	四周空心砖独立砌体,有顶盖、基坑、水泥地面、抹灰、高度2.0米以上。	
		标准化厕所		4000	元/座	“厕所革命”新建标准化厕所。	
		化粪池			800	元/立方米	玻璃钢或砼
					600	元/立方米	毛石或红砖
		蓄水池			500	元/立方米	四周砖砌体、池壁及底板抹水泥防水砂浆。
		车库			1200	元/平方米	四周砖墙、翻板门或对开铁皮门,砼地面,高度2.4米以上。
		蒙古包			1000	元/平方米	有基础固定。
		地下室	高度 \geq 2.1米		800	元/平方米	
			高度 $<$ 2.1米		600	元/平方米	

盟市	旗县市	一级类	二级类	三级类	补偿标准	单位	备注
			简易棚		200	元/平方米	简易棚、舍等,高度2.1米以下。
			圈舍		800	元/平方米	四周砖砌体,水泥地面,内有隔墙、排水槽,高度2.1米以上,全封闭或前半部朝阳的部分为玻璃或其他结构,带有保温床。
					500	元/平方米	四周砖砌体,水泥地面,内有隔墙、排水槽,高度2.1米以上,半封闭。
					400	元/平方米	砖木简易
					300	元/平方米	空心砖简易
					200	元/平方米	土木简易
				井	渗水井(砌体)	1000	元/个
			渗水井(简易)		300	元/个	四周无砌体,2.5米深度,简易盖(木盖、水泥盖)。
			机井		300	元/米	8寸机井
			深水井(铁管)		150	元/米	
			深水井(塑料管)		100	元/米	
			水井		1000	元/眼	二井头1500元/眼
			井池		200	元/个	

盟市	旗县市	一级类	二级类	三级类	补偿标准	单位	备注
				37 砖墙	200	元/平方米	一砖半院墙(含基础)
兴安盟	扎赉特旗	房屋及配套设施	围墙	24 砖墙	150	元/平方米	一砖院墙(含基础)
				12 砖墙	80	元/平方米	半砖院墙(含基础)
				空心砖墙	80	元/平方米	含基础
				土、木墙	40	元/平方米	含基础
				石头墙	150	元/平方米	含基础
				铁艺围墙	150	元/平方米	花式铁艺围墙、有间隔柱, 含基础。
			硬化地面	承重水泥硬化地面	80	元/平方米	承重水泥地面, 厚度 10—20 厘米, 垫层 20 厘米以上。
				非承重水泥硬化地面	45	元/平方米	水泥地面, 厚度 5—10 厘米, 垫层 10 厘米以上。
					20	元/平方米	水泥地面, 厚度 5 厘米以内, 垫层 5 厘米以上。
				砖铺	60	元/平方米	彩砖地面
					45	元/平方米	砖铺地面, 平铺地面。
					20	元/平方米	砖铺地面, 侧铺地面。
			大门	铁艺大门	150	元/平方米	钢管、铁艺大门。
				铁皮大门	100	元/平方米	普通铁皮大门, 超厚按实际计算。
				木质大门	50	元/平方米	
			门垛	砖砌门垛	1000	元/立方米	砖砌铁, 有抹灰、刷石、贴砖等装饰。
			水泥杆		300	元/根	高度 4 米以上
			木杆		40	元/根	高度 4 米以上
			灶台		300	元/个	水泥砌体, 排烟设施。

盟市	旗县市	一级类	二级类	三级类	补偿标准	单位	备注
							四周砖砌体、池壁及底板抹水泥防水砂浆。
		农业基础设施	鱼塘		500	元/立方米	
			道路	水泥路面	70	元/平方米	C25 混凝土 150 路面。
				沥青路面	120	元/平方米	5 厘米普通沥青路面。
			大棚	冷棚	100	元/平方米	钢架, 塑料防护。
		暖棚		300	元/平方米	三面砌体, 钢架, 有取暖设施。	
		果树	苹果树	幼龄期	5—90	元/株	
				初产期	90—210	元/株	
				盛产期	210—1200	元/株	
				衰老期	600	元/株	
			沙果树	幼龄期	5—60	元/株	
				初产期	60—280	元/株	
				盛产期	280—900	元/株	
				衰老期	500	元/株	
			李子树	幼龄期	5—50	元/株	
				初产期	50—250	元/株	
				盛产期	250—1000	元/株	
				衰老期	400	元/株	
			杏树	幼龄期	5—60	元/株	
				初产期	60—280	元/株	
				盛产期	280—900	元/株	
				衰老期	500	元/株	
		梨树	幼龄期	5—90	元/株		
			初产期	90—210	元/株		
			盛产期	210—1200	元/株		
			衰老期	600	元/株		

盟市	旗县市	一级类	二级类	三级类	补偿标准	单位	备注	
				幼龄期	5—45	元/株		
				初产期	45—145	元/株		
兴安盟	扎赉特旗	果树	桃树	盛产期	145—380	元/株		
				衰老期	200	元/株		
				樱桃树	幼龄期	5—45	元/株	
					初产期	45—145	元/株	
			盛产期		145—380	元/株		
			衰老期		200	元/株		
			葡萄树	幼龄期	5—10	元/株		
				初产期	10—90	元/株		
				盛产期	90—180	元/株		
				衰老期	80	元/株		
			林木类	樟子松	树高<0.5米 裸根	2—5	元/株	
					树高0.5—1 米裸根	5—100	元/株	
		树高1—2米 裸根			100—200	元/株		
		树高2—3米 裸根			200—300	元/株		
		树高>3米裸 根			2200	元/立方米		
		容器苗树高 <0.3米			4—6	元/株		
		容器苗树高 0.3—0.5米			6—8	元/株		
		容器苗树高 0.5—0.8米			8—10	元/株		
		容器苗树高 0.8—1.2米			10—20	元/株		
		容器苗树高 >1.2米			20—30	元/株		

盟市	旗县市	一级类	二级类	三级类	补偿标准	单位	备注	
				树高<0.5米 裸根	2—5	元/株		
兴安盟	扎赉特旗		云杉	树高0.5—1 米裸根	5—100	元/株		
				树高1—2米 裸根	100—200	元/株		
				树高2—3米 裸根	200—300	元/株		
				树高>3米 裸根	2200	元/立方米		
				容器苗树高 <0.3米	4—6	元/株		
				容器苗树高 0.3—0.5米	6—8	元/株		
				容器苗树高 0.5—0.8米	8—10	元/株		
				容器苗树高 0.8—1.2米	10—20	元/株		
				容器苗树高 >1.2米	20—30	元/株		
				唐槭	胸径<1厘米	1—5	元/株	
					胸径1—3厘米	5—15	元/株	
					胸径3—5厘米	15—30	元/株	
			胸径5—10厘米		30—100	元/株		
			胸径10—16厘米		100—200	元/株		
			胸径>16厘米		200—500	元/株		
			杨树	胸径<1厘米	2—4	元/株		
				胸径1—3厘米	4—8	元/株		
				胸径3—5厘米	8—15	元/株		
				胸径5—10厘米	400	元/立方米		
				胸径10—16厘米	600	元/立方米		
				胸径16—24厘米	1200	元/立方米		
胸径>24厘米	1300	元/立方米						

盟市	旗县市	一级类	二级类	三级类	补偿标准	单位	备注
				胸径<1厘米	1—5	元/株	
				胸径1—3厘米	5—15	元/株	
				胸径3—5厘米	15—25	元/株	
				胸径5—10厘米	25—50	元/株	
			早柳	胸径10—16厘米	800	元/立方米	
			早柳	胸径16—24厘米	1200	元/立方米	
			早柳	胸径>24厘米	1300	元/立方米	
			垂柳	胸径<1厘米	1—10	元/株	
			垂柳	胸径1—3厘米	10—30	元/株	
			垂柳	胸径3—5厘米	30—50	元/株	
			垂柳	胸径5—10厘米	50—100	元/株	
			垂柳	胸径10—16厘米	100—200	元/株	
			垂柳	胸径16—24厘米	200—300	元/株	
			垂柳	胸径>24厘米	300—500	元/株	
			金叶榆	胸径<1厘米	2—4	元/株	
			金叶榆	胸径1—3厘米	4—30	元/株	
			金叶榆	胸径3—5厘米	30—80	元/株	
			金叶榆	胸径5—10厘米	80—300	元/株	
			金叶榆	胸径>10厘米	300—550	元/株	
			榆树	胸径<1厘米	2—4	元/株	
			榆树	胸径1—3厘米	4—8	元/株	
			榆树	胸径3—5厘米	8—15	元/株	
			榆树	胸径5—10厘米	400	元/立方米	
			榆树	胸径10—16厘米	600	元/立方米	
			榆树	胸径16—24厘米	1200	元/立方米	
			榆树	胸径>24厘米	1400	元/立方米	

兴安盟

扎赉特旗

林木类

盟市	旗县市	一级类	二级类	三级类	补偿标准	单位	备注	
兴安盟	扎赉特旗		五角枫	树高<1米	3—5	元/株		
				树高1—2米	5—10	元/株		
				树高2—3米	15—20	元/株		
				树高3—4米	40—50	元/株		
				树高4—5米	100—200	元/株		
				树高5—6米	200—1000	元/株		
		灌木类	山杏	树高<0.5米	1—2	元/株		
				树高0.5—1米	2—3	元/株		
				树高1—1.5米	3—50	元/株		
				树高1.5—2米	50—100	元/株		
				树高1.5—3米	100—300	元/株		
				树高3—4米	300—500	元/株		
			榆叶梅	树高<0.5米	1—2	元/株		
				树高0.5—1米	2—3	元/株		
				树高1—1.5米	3—5	元/株		
				树高>1.5米	5—10	元/株		
			暴马丁香	树高<0.5米	2—5	元/株		
				树高0.5—1米	5—10	元/株		
				树高1—1.5米	10—15	元/株		
				树高1.5—2米	10—20	元/株		
			灌木类	紫丁香	树高<0.5米	2—4	元/株	
					树高0.5—1米	4—6	元/株	
					树高1—1.5米	6—10	元/株	
					树高1.5—2米	10—20	元/株	
				红丁香	树高<0.5米	2—5	元/株	
					树高0.5—1米	5—10	元/株	
					树高1—1.5米	10—15	元/株	
					树高1.5—2米	10—20	元/株	

盟市	旗县市	一级类	二级类	三级类	补偿标准	单位	备注
			小叶丁香	树高<0.5米	2—4	元/株	
				树高0.5—1米	4—6	元/株	
			三角枫	树高1—1.5米	6—10	元/株	
				树高1.5—2米	10—20	元/株	
				树高<1米	3—5	元/株	
				树高1—2米	5—10	元/株	
				树高2—3米	15—20	元/株	
				树高3—4米	40—50	元/株	
			连翘	树高4—5米	100—200	元/株	
				树高5—6米	200—1000	元/株	
				树高<0.5米	1—2	元/株	
				2—3分支	2—4	元/株	
			3—5分支	4—6	元/株		
			5分支以上	6—10	元/株		
			刺玫	1年生苗木	1—2	元/株	
				2年生苗木	2—3	元/株	
				3年生苗木	3—4	元/株	
				4年生苗木	4—5	元/株	
			草莓	幼龄期	7.5—15	元/平方米	
				初产期	15—60	元/平方米	
				盛产期	60—255	元/平方米	
				衰老期	120	元/平方米	
			枸杞	幼龄期	5—10	元/墩	
				初产期	10—15	元/墩	
				盛产期	15—30	元/墩	
				衰老期	15	元/墩	

备注：1.对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中涉及林木的，已取得林地使用权1亩以上的林木参照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〈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补偿标准〉的通知》（内政办发〔2015〕138号）执行。未取得林地使用权的及零星林木，可使用本补偿标准，也可参照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〈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补偿标准〉的通知》（内政办发〔2015〕138号）按照从高原则补偿执行。2.苗木种植密度应合理。